

第一百七十八條 「禁行機器腳踏車」標字，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通行。繪設於路段起點。路段過長時，得於路段中加繪之。

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。圖例如下：

